

特殊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

1、请在填写此表前，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文件以及特殊业务办理指南。

2、请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详细、准确、完整填写下列相关信息，本表单涂改无效。“*”为必填项，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份额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份额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只能选择一项)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份额: _____ *证明文件: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强制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质押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冻结/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冻结确认编号: (基金份额解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交易过户	*转出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转入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证明文件: _____ *基金份额: _____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账户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账户解冻	*证明文件: *原冻结确认编号: (基金账户解冻或交易账户解冻填写) 备注: _____
申请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以及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认已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所有内容（包括所附条款），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本人/本机构愿意遵守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承诺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 本人/本机构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明白投资基金有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申请人签章（机构加盖预留印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销售机构盖章:

特殊业务办理指南

一、办理特殊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盖章的《特殊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2. 申请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3. 若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二、注意事项：

1.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 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受让人（机构）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非交易过户原因的有效文件原件。
3. 本公司直销中心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合同和最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4. 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6. 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8. 本申请表仅用于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使用，不作为投资者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9.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申请表最终解释权归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 一、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 二、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对于投资所产生的风险需投资人自行承担。
- 四、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投资者资料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销售机构进行账户资料变更。因资料不实或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保密，不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
- 六、 更多内容请详阅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投资人权益须知。